

淡江大學_____學年度學習與教學中心研究人員考核表

單位		姓名		職稱		任職本校 年 資	年 月
----	--	----	--	----	--	-------------	-----

受評期間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
各分項項目		研究	服務	扣分	合 計	
各分項比例(A)		%	%	—	100%	
各分項得分(B)	自評			()	—	
	單位主管 評分			()	—	
	組評審小 組評定			()	—	
實際得分 (A x B)	自評			()		
	單位主管 評分			()		
	組評審小 組評定			()		

一、研究成果(以 100 分為上限)

本項總分	研究成果報告得分(C)	其他研究成果得分(D)	本項總分(C+D)

(一) 研究成果報告(以 70 分為上限)

具 體 事 實	自評 積分
1.第一學期結束前，繳交計畫期中報告。 2.學年結束後三個月內，繳交計畫成果報告。 3.學年結束前三個月，繳交研究與服務之成果，研究成果應包括每學年至少公開發表一篇與業務相關之論文。	

(二) 其他研究成果(請列舉，每款至多加 10 分，以 30 分為上限)

考 核 項 目	具 體 事 實	自評 積分
1.主動提出改善或創新全校教學與學習相關議題之研究案。		
2.蒐集分析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之資料。		
3.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議及各項學術交流活動。		
4.公開出版之專書著作。		
5.獲得學術榮譽，例如優良論文獎。		
6.其他與學術研究相關之表現。		

二、服務成果(以 100 分為上限)

本項總分	執行本中心業務職掌 得分(E)	與本中心業務職掌有 關之其他服務得分(F)	本項總分(E+F)

(一) 執行本中心業務職掌(以 70 分為上限)

考 核 項 目 (依契約書中所列個人職 掌條列)	具 體 事 實	自評 積分

(二) 與本中心業務職掌有關之其他服務(每款至多加 20 分，以 30 分為上限)

考 核 項 目	具 體 事 實	自評 積分
1.本中心各項會議及活動之 籌辦及參與。		
2.學術會議及學術活動之籌 辦及參與。		
3.執行本中心研究報告、刊 物或叢書之編輯。		
4.提供諮詢意見或協助。		
5.執行本中心其他交辦事項 有優良之工作績效。		
6.兼任行政職務或擔任本校 各級委員、導師輔導等工 作。		
7.獲得校內外之其他各項獎 勵。		
8.其他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之 表現。		

三、扣分項目(每款至多扣總分 10 分)

考 核 項 目	具 體 事 實	自 評 積 分
1.未能準時於第一學期結束前，提出計畫期中報告。 2.未能準時於學年結束後三個月內，提出計畫成果報告。 3.未能準時於學年結束前三個月，提出研究與服務之成果。(研究成果應包括每學年至少公開發表一篇與業務相關之論文)。 4.未能依學校規定準時上下班。 5.未能依學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 6.進行研究工作有缺失。 7.承辦之服務事項有缺失。 8.其他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之表現有缺失。	是否有扣分項目： ☐ 無 ☐ 有	()

➤ 備註：

- 1.研究成果及服務成果可另檢附。
- 2.計算到小數第 1 位。

受評人親簽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